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小字第1113號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訴訟代理人　李木村
被　　告　紀子涵
訴訟代理人　林冠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下合稱系爭門號）等電信設備，因被告欠費未繳，業已拆機銷號終止租約，迄至民國107 年9 月止，被告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26,493元（含月租費6,831 元、違約金19,662元，下稱系爭電信費）。兩造就被告前開欠款曾於108 年6 月14日經本院調解成立（案號：本院108 年度雄司小調第1835號，下稱系爭調解），調解內容為被告先分六期給付月租費共6,831 元，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其餘購機未到期賠償費即違約金19,662元於被告繳費完畢並辦理復裝電信設備後即可沖除，此附加條件被告並未反對。詎被告於108 年7 月20日、同年11月12日各繳納1,138 元、1,139 元後即置之不理，嗣於原告本件重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後之108 年12月5 日始再繳納4,554 元，共計繳納6,831 元。又因被告未依約定辦理復裝，仍應給付原告19,662元，系爭調解筆錄雖未記載被告須復裝此條件，但此係因當時書記官表示調解筆錄不宜附加條件始未予登載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66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前已達成系爭調解，調解內容並無原告所稱

復裝之條件，只有要求被告繳納6,831 元，違約金就捨棄，且原告於系爭調解時雖希望被告辦理復裝，但沒有提到一定要復裝才能免除19,662元之債務，被告事後亦已給付原告6,831 元完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 第2 項、第253 條、第263 條第2 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第416 條第1 項、第380 條第1 項、第40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前於108 年2 月間以被告向其租用系爭門號等電信設備，迄至107 年9 月尚積欠系爭電信費為由，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嗣經被告依法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故經本院分案進行調解，兩造並於108 年6 月14日達成系爭調解，調解筆錄記載之調解內容為被告應分六期給付原告6,831 元，且原告其餘請求拋棄，並未附加被告須復裝電信設備之條件；被告於系爭調解成立後，雖有遲延繳納之情形，但遲至108 年12月5 日已支付原告6,831 元完畢等節，有系爭調解筆錄、繳費證明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調解卷宗核閱無誤，足見兩造前已就原告依兩造間電信服務契約可向被告請求之系爭電信費達成系爭調解，且原告已無條件拋棄其餘請求（即違約金19,662元），原告主張其不請求違約金之條件是被告辦理復裝云云，與系爭調解筆錄記載明顯不同，不足憑採。今原告復於108 年11月間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請求系爭電信費（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請求金額為違約金19,662元），經被告依法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原告支付命

令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視為起訴（即提起本件訴訟），則因原告本件請求之違約金為系爭調解範圍所及，依前揭規定，系爭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本件訴訟標的已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依民事訴訟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不合，應以裁定駁回之。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明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雅婷